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全资孙公司青羊仁和春天拟共同向渣打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新增循环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也体现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世驰\_\_\_\_\_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